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，在投标、合同签订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合同涉及的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合法；

2、严格遵守《合同法》，并按照《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签订、履行合同，保证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合同任务；

3、按照《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使用科研经费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；

4、恪守科研诚信，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；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；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，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，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；

5、维护南京邮电大学的名誉，保护南京邮电大学的知识产权。

若发生违反以上内容的失信行为，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销项目立项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等处理；若导致学校技术、经济和名誉损失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的责任（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）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